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Water Resources**

## 如果我的食品检查不合格会怎样？

所有进口到澳大利亚的食品均必须符合 [《1992 年进口食品控制法》](#)（以下简称“控制法”）的要求。《控制法》项下的适用标准在 [《澳大利亚及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 中有明确规定。根据 [《进口食品检查计划》](#)（IFIS），食品必须接受授权工作人员的检查和检验，以确保其符合《食品标准法典》的要求。进口到澳大利亚的食品分为两个检查类别：

- 风险类食品；
- 监视类食品。

食品分类决定了检验频率及适用的[检验](#)。

在监视类食品被发现不符合澳大利亚标准时，本部将下达待放行令（holding order）。待放行令是控制法项下的一个法律机制，旨在确保今后将与检查不合格的食品类同的货物通知本部，以确保造成食品检查不合格的原因已得到矫正。

对须服从待放行令的食品将进行 100% 的检查，以监控未来批次的货物，并证实生产商或进口商已经采取措施，确保食品现在已符合澳大利亚标准。

待放行令将一直有效，直至须服从待放行令的食品能够持续证明符合澳大利亚标准，这通常是指连续五批货物均符合澳大利亚标准。

### [对首次检查不合格的食品会怎样？](#)

检查不合格的进口食品的货主有以下选择：

- 使食品合规
- 降低食品级别（若适用）
- 退货
- 销毁食品。

进口商有义务确保进口食品符合控制法项下的适用标准。根据控制法，明知某种食品不符合该法的要求却仍然进口该食品，属于犯罪行为。

### [我如何知道某种食品要服从待放行令？](#)

本部在检查前签发的食品控制证书中会告知进口商某批货物中是否有任何食品须服从待放行令。须服从待放行令的食品将不得放行，直至该食品检查或检查分析合格。

没有已公布的须服从待放行令的食品清单。本部将告知原进口商食品检查不合格。本部有法律义务保存食品进口商的相关信息，该信息属于保密资料。

## 将会允许收到待放行令的食品进入澳大利亚吗？如果食品检查不合格会怎样？

对某一批食品货物下达待放行令，并不意味着下次进口该食品会被禁止进入澳大利亚市场。如果进口商或货主已经矫正了该食品初次发现的问题，经检验合格，该食品便可以放行配送，并且算作通过了待放行令。有些标签缺陷可以在进口时，在进口食品检查计划工作人员检查前进行矫正。

## 如何撤销待放行令？

可以撤销待放行令，如果：

- 连续五批货物检查或检查分析合格；或者
- 标准或检验要求变更，待放行令不再适用；或者
- 向澳大利亚政府农业部秘书提供信息，证明食品符合《食品标准法典》。

一旦待放行令被撤销，对该须服从待放行令食品的送检率将恢复至监视类食品的检查率。